附件1

咸宁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承训机构考核评估意见表

|  |  |
| --- | --- |
| 承训机构名称 |  |
| 培训项目（专业）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机构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退役军人培训人数 |  人 | 培训拿证率 |  % |
| 推荐就业率 |  % | 一年稳定就业率 |  % |
| 承训机构自评陈述 |  承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考评组意见 | 考评组签字：年 月 日 |
| 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咸宁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承训机构考核评估项目表

考评机构： 考评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评估项目 | 考核评估标准 | 考核评估要点 | 考核评估意见 | 综合意见 |
| 1 | 承训机构基本情况 | 注册资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使用证）或房屋设施租赁合同、收费批文和有关批文、教师名册和管理人员名册。 | 证书执照合同批文人员名册专业设置财务报表持续经营情况 |  |  |
| 2 | 组织领导情况 | 组织机构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领导机构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  |
| 3 | 规章制度情况 | 建立完善与退役军人特点相适应、以学籍管理等教育管理制度为基础的各项规章制度，学员平均到课时数达到总课时数的80％以上。 | 规章制度汇编平均到课时数率 |  |
| 4 | 思想政治教育 | 注重退役军人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学员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学员在校操行优良率达90％以上。 | 德育工作操行优良率 |  |
| 5 | 内部管理制度 | 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和教学秩序规范，校园无重大责任事故、人身安全事故、不良事件发生，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 管理工作有无不良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
| 6 | 教学力量安排 | 安排专职骨干教学人员，科学合理设置专业，认真编制施训教材、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教学设施和附属设施完善，理论课以实用、适度为原则，技能课以实操、实训为主体，实习、实训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参训时间的一半。 | 新设专业、师资力量、教学计划、教学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教案、教学管理，配备理论教室、实训场地、电脑机房、图书馆、运动场地、食堂、宿舍等教学场地和附属设施。 |  |
| 7 | 校企合作情况 | 建立完善符合退役军人学员特点的校企合作机制，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教育培训，积极指导并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就业。 | 校企合作协议等材料。 |  |
| 8 | 招生入学情况 | 真实宣传，积极招生，按时开学，报到率高。 | 提供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办班通知、就读专业和学员名册，招生人数达到规定最低标准。 |  |
| 9 | 毕业就业情况 |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合格证书获取率90％以上，推荐就业创业率100％，学员就业满意度80％以上。 | 查看学员获证名册、推荐招聘情况、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回访跟踪情况、证书获取率、推荐就业创业率、学员满意度。 |  |
| 10 | 培训补助资金 | 按照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使用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管理使用。 | 无转让培训任务或委托第三方情形；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按批准项目标准收费。 |  |

 考评组签字：